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并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647.4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52.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6,753.01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258.42	5,986.45
	合计	34,411.43	12,011.43	22,400.00

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986.45 万元为包含发行费用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647.49 万元后，该项目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338.96 万元。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结构，同时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号）。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 自有资金	拟使用 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28,215.36	11,801.81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9,820.20	4,481.24	5,338.96
	合计	34,411.43	38,035.56	16,283.05	21,752.5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现有实际产能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工程质量，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号）。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	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	当前募集	预计募集
----	------	-------	------	-------	------	------

		资金投入额	累计已投资额	金实际投资额	资金投入进度 (%)	资金实际投资进度 (%)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16,413.55	9,413.58	9,903.40	57.35%	60.34%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38.96	5,264.45	5,648.90	98.60%	105.81%
	合计	21,752.51	14,678.03	15,552.30	67.48%	71.50%

注 1：上述募投项目存在待支付合同金额，主要为募投项目中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保修金，以及少量设备购置进度款，该部分款项后续仍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中“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涉及金额 489.82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涉及金额 384.45 万元。含待支付合同金额后，募集募集实际投资进度为 71.50%。

注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是由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继续投入该项目所致。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资额	利息收入净额	当前剩余募集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38.96	5,264.45	407.11	481.62

注：当前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74.51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407.11 万元，未扣除待支付合同金额。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募投项目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84.45 万元后预计将节余募集资金 97.17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终止及节余资金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的土建工程工作。受经济及行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当前的中药饮片业务发展受到了一定限制，公司拟终止“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具体原因如下：（1）受 2021 年末发布的中药饮片顺价加成定价政策变化的影响，医疗机构使用中药饮片的数量有明显下降，公司下属企业景岳堂药业中药饮片销售数量下降幅度较大；（2）受 2021 年末生效的中药配方颗粒国标转换的要求影响，2023 年在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全面启用后，景岳堂药业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规模下降幅度较大。中药饮片作为中药配方颗粒的原料，也随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3）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饮片集采前景尚不明朗，前期山东地区联采自 2021 年末启动至 2023 年下半年正式落地，呈现降价幅度大、跨度周期长、品种覆盖相对有限的特点；（4）公司近年来也陆续对现有老厂区的中药饮片生产车间进行了功能性的调整优化，使得现有实际中药饮片产能获得了较大提升，已能满足当前销售规模下的实际生产需求。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产能的闲置浪费，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建设，后续待政策和市场相对明朗后，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实施。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资额	利息收入净额	当前剩余募集资金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16,413.55	9,413.58	2,109.05	9,109.02

注：当前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6,999.97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2,109.05 万元。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终止，终止后该募投项目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89.82 万元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8,619.20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以及“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8,716.37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扣除待支付合同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围绕重大资产重组后“重点发展农业综合服务主业，稳健发展汽车、医药业务”的战略规划，合理规划流动资金使用。后续待中药饮片集采等政策和市场情况明朗后，公司将结合业务整体规划，重新评估项目可行性，在此基础上进行项目投资，支持中药业务发展。

由于募投项目还有少量待支付合同金额，因此公司仍将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公司将转出剩余款项并及时注销用于存放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事项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